

靜宜大學人文暨社會科學院賽德克族研究中心設置辦法

民國 109 年 05 月 28 日研究發展會議核備

第一條 為呼應憲法肯認國家多元文化之尊重，依循國家語言發展法及原住民語言發展法任務，並落實本校原住民族文化碩士學位學程肩負原住民族文化傳承教育的社會責任，特定本中心設置要點。

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推展賽德克族語言及文化復振工作。
- 二、研發賽德克族語言及文化傳承教材。
- 三、廣泛蒐集整理賽德克族相關資料，發展數位典藏資料庫。
- 四、積極參與國內暨國際原住民族學術研究，並與部落和國際原住民族社團建立交流
及合作平台，使靜宜大學得成為原住民族研究重鎮。
- 五、積極參與公部門有關原住民族相關政策之擬定、執行或委託研究（輔導）計畫等。
- 六、協助校內原住民族學生文化素養培育與發展。
- 七、積極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培力原住民族高教人才，辦理各民族教學論壇、共識研發民族教學課綱，藉以催生原住民族學校為本中心之長期目標。

第三條 本中心設主任一人，負責綜理本中心事務與管理工作，並得對外代表本中心。中心主任由院長提請校長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四條 本中心得置秘書一人，襄助主任推動並執行中心之一般業務。秘書由中心主任聘任之；免兼亦同。

第五條 本中心視研究及業務需要，得聘用研究人員、研究助理若干人，人選由中心主任推薦或徵選。必要時，研究人員得兼任本中心主任或秘書。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諮詢委員會，負責提供研究、發展及各項業務等專業諮詢或計畫參與並置委員若干名，任期兩年，得連續聘任。諮詢委員由中心主任推薦校內外專家學者，報請校長聘任之。每年至少召開四次諮詢會議，分別於每學期初、期末各召開一次。由中心主任召集之；必要時得由中心主任召開臨時會議，諮詢委員均為無給職。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本校相關單位之委託或合作計畫。
- 二、政府部門與民間機構之捐贈或委託、合作計畫。
- 三、國外非政府組織或相關企業之捐贈，或各種合作計畫。
- 四、其他經費來源。

第八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送研究發展會議核備，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人社院院務會議訂定